

# 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2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 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:

根据汕尾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》(汕财农〔2021〕23号),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资金下达给你局(详见附件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发放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,补贴资金将中央财政到账后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,补贴标准待省明确我市资金总额后再另行测算。请按照预算法、《农业生产发展期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发放准备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该项资金具体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待省下达我市后,市级再分解下达,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,加快资金使用进度,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  
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陆丰市财政局

2021年3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安排表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单位	申报补贴面积	金额	备注
市农业农村局	539077.74	3588.035653	补贴标准待定